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張湘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，其抗告即屬逾期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該裁定經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典獄長送達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4日親自簽收等情，有原法院囑託送達文件表（稿）及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（原法院卷第31、35頁）。

㈡本件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應為10日，依民法第120條第2

項規定，應自裁定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5日起算，至同年2月3日屆滿。至於該段期間內雖有星期六（即同年1月25日、2月1日）、星期日（即同年1月26日、2月2日）及農曆春節（即同年1月27至31日）等休假日，然均非期間之末日，不得扣除。

㈢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10日始向臺東監獄提出抗告狀，此觀其抗告狀上所蓋臺東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日期自明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因監獄與法院間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其抗告顯已逾期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